

A stylized, light blue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main text. It features various building shapes, including a prominent tower with a spiral design, and a bridge-like structure on the right side.

# 政企协同打造 环境守法最佳、排污合规性最优市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费良汉

2023年5月14日



# 目 录

---

- 01 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
- 02 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
- 03 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





# 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一）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念



生态环境执法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污染防治执法，二是生态保护执法**。其概念简单来说，即以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开展的一系列法律活动。

宁波是制造业大市，有几个“亮眼”数据：宁波经济总量**超万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超1万家（全省第一）**，宁波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7.75万个（全省第一）**，可见宁波工业基础十分雄厚。工业是宁波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全市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业发展越迅猛，生态环境监管压力和责任也就越大。黑臭河、雾霾也给我们的生活带来阴霾。需要通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合力推进我们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二）空气质量情况

图 2016-2022年宁波市空气质量情况（优良率、PM2.5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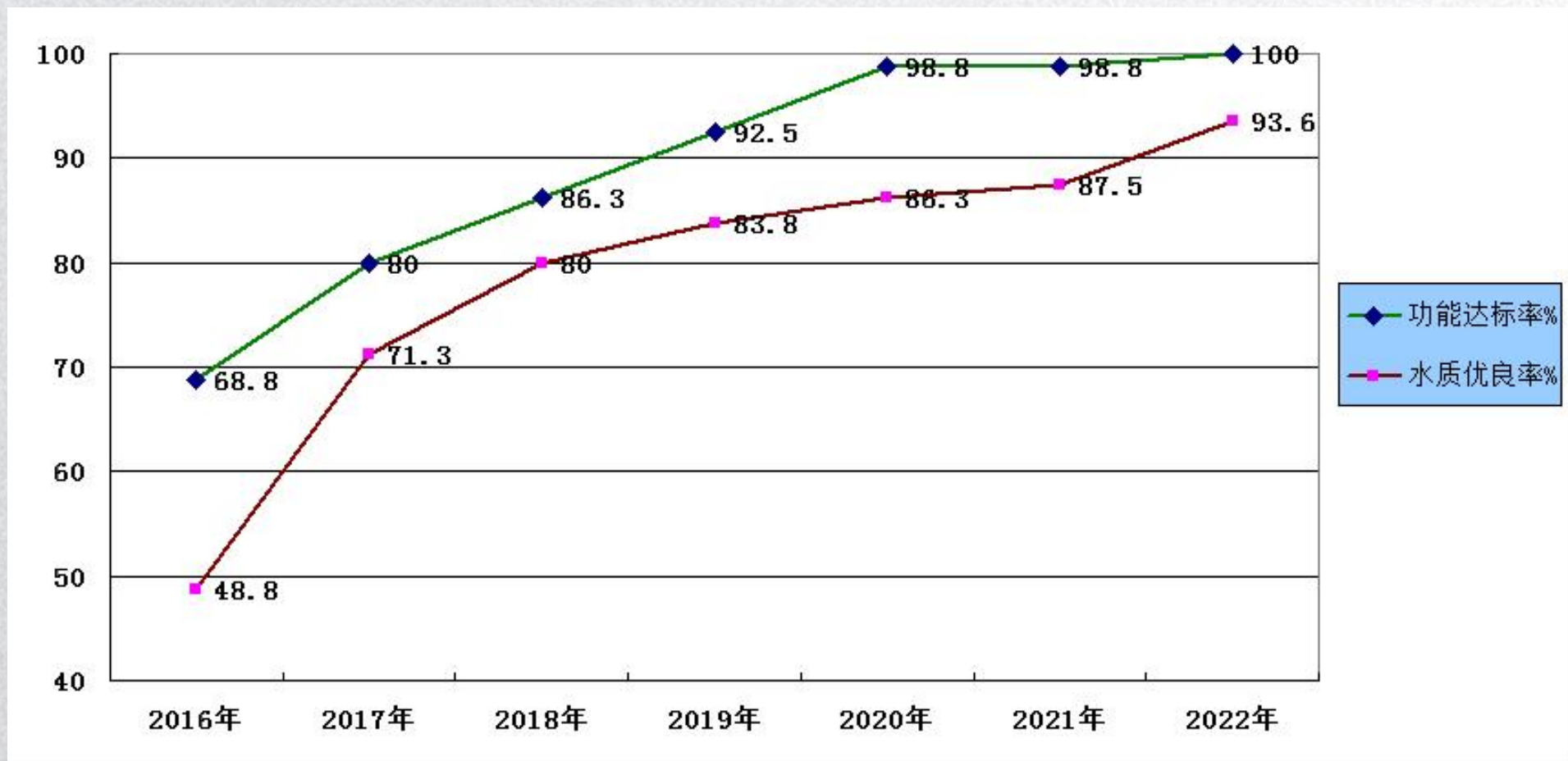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二）市控及以上水质断面情况

图 2016-2022年宁波市控及以上水质断面情况（优良率、达标率）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二）生态环境执法情况

表 2016-2022年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情况

年度	行政处罚案件	处罚金额（万元）	五类配套办法		
			总件数	其中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其中移送公安刑事拘留案件
2016	1326	8614	173	27	36
2017	2236	11932 <sup>↑35.5</sup>	445	38	30
2018	1976	16875 <sup>↑41.4</sup>	551	26	27
2019	1252	13679 <sup>↓18.9</sup>	357	31	13
2020	896	8298 <sup>↓39.3</sup>	197	12	9
2021	954	13629 <sup>↑64.2</sup>	149	46	21
2022	796	11411 <sup>↓16.27</sup>	87	38	18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二）生态环境执法情况

图 2016年-2022年环境信访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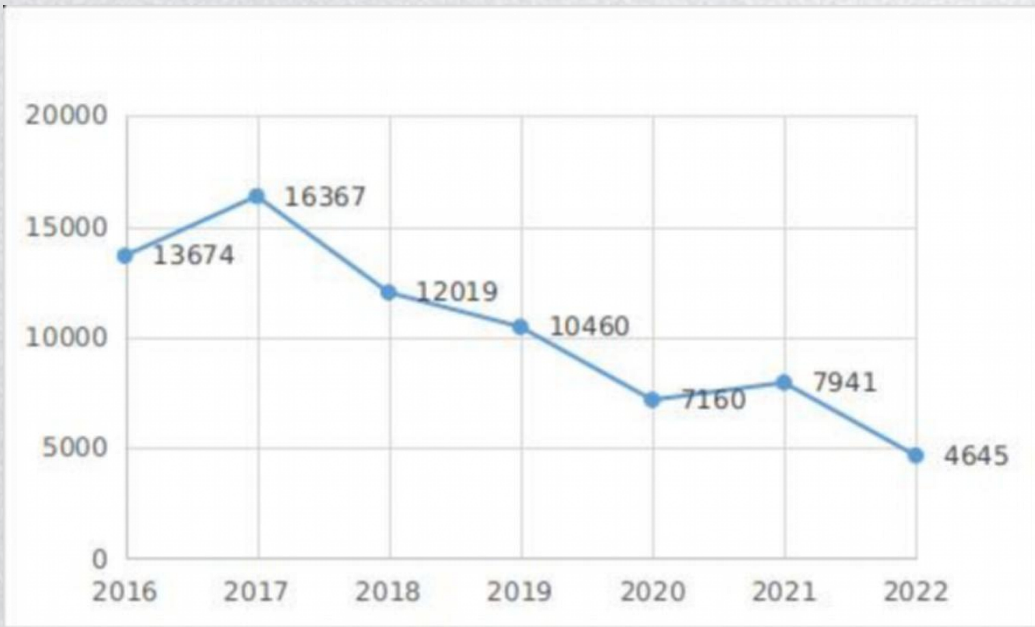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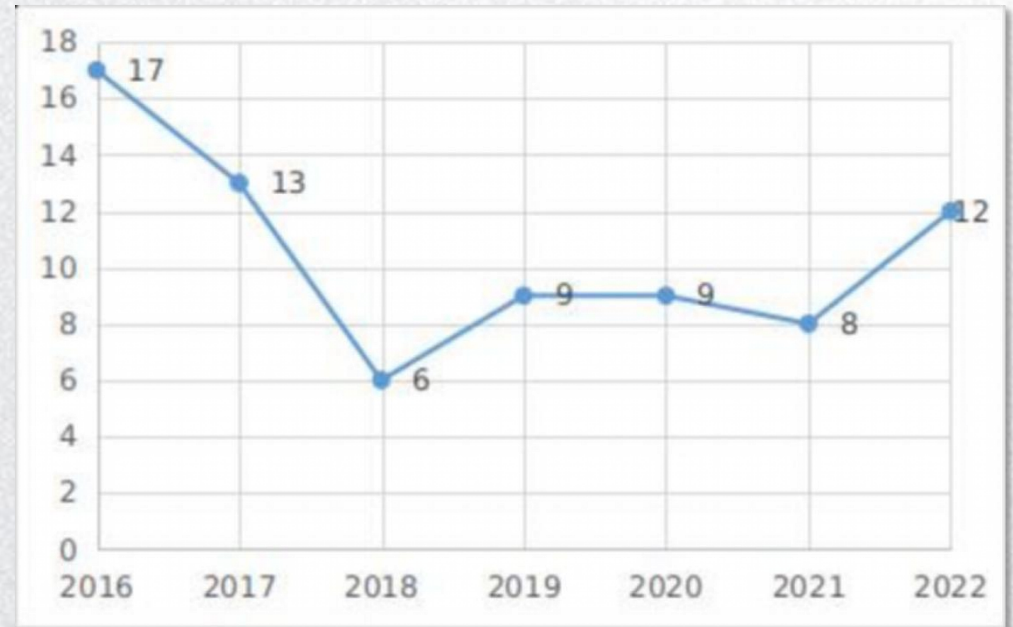


图 2016-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仅发生一般及以下)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零发生”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一：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 案例：

【基本案情】2021年8月，慈溪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慈溪市某纺织厂时发现，纺织厂锅炉操作工陈某，长期从事生物质锅炉运行操作，现场检查当日，由于锅炉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锅炉烟道转角处有废气间歇性冒出。故障发生后陈某没有第一时间报告故障情况，没有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反而将转角本来封闭的孔盖私自打开，放任烟气从盖孔处无组织排放。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陈某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0日。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一：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二：废水超标排放

案例：

**【基本案情】**2021年7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弹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中，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在废水排放口对其正在外排的废水采样。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浓度为11 mg/L（标准为8 mg/L），超过《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表1标准。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3.7万元。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二：废水超标排放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三：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基本案情】**2021年4月，宁波市鄞州区后塘河巡河员反映河道有非法排污现象，宁波市鄞州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组织对河道周边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检查发现某喷涂厂生产车间南侧角落设有4个酸槽，槽内液体经广泛pH试纸检测呈红色（酸性）。车间墙角地面破裂与厂区南侧排水沟相连，槽内液体溢流至地面裂缝处，通过排水沟流至南侧农田（农田内有水积存），再进入田间水渠，最终流至后塘河。经进一步采样监测，农田积存的废水中总锌超标32倍，严重污染环境。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6万元。并因该企业总锌超标32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宁波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三：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四：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案情】**2021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企业共建有2个面漆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各配套1套水喷淋+UV光催化处理装置，检查时2个面漆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但配套的2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喷淋液均已干枯，没有任何喷淋液，且UV光催化均未开启，喷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8万元。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四：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五：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基本案情】**2021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经环保审批及验收擅自建成切割机3台、冲床6台、焊接机若干以及塑料型材挤出机3台、塑料线材挤出机3台等设备，且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中，焊接机及挤出机均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9.45万元。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五：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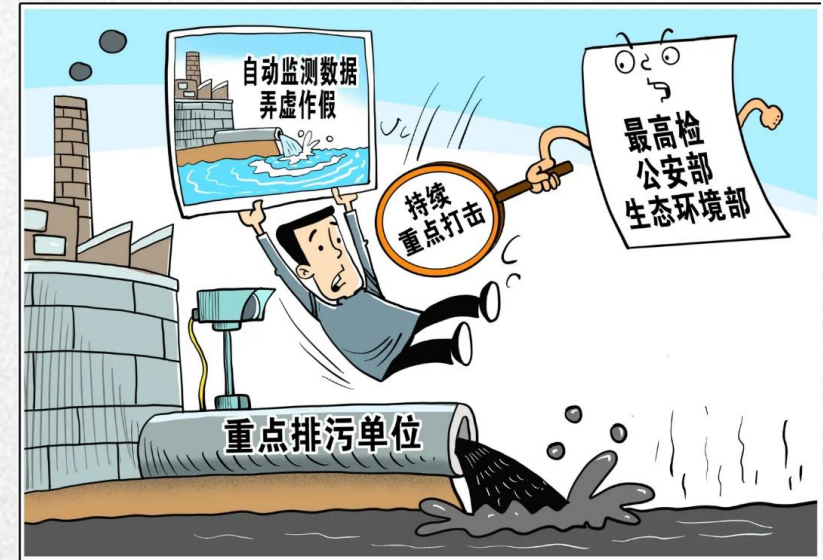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六：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中下旬，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队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现场端视频监控录像，发现宁波某家纺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站终沉池设有一根异常管道。2021年12月23日，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并启动公检法司环五部门联动机制，发现该公司在废水站终沉池安装的异常管道连接至厂区边的河道，管道正在抽取河道水排入终沉池，稀释排向水质自动采样器的废水，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废水处理中间环节储水罐底部私设暗管，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接偷排到市政管网污水井，经监测偷排废水浓度COD(化学需氧量)高达5100mg/L(超标近25倍)，偷排废水量约180吨/天。

**【查处结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55万元整。3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0.5至2万元不等。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三）当前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类型

## 类型六：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四）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一是企业对环保社会责任的重要性缺乏深刻的认识。

甘肃某地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案，镇海区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山坡上石块、泥土裸露，现场机械作业时扬尘明显，未见扬尘防治措施；内部道路上散落的尘土未清理且路面干燥，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较大；且水喷淋设施时未开启，现场扬尘明显。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四）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二是企业负责人存在严重的侥幸心理。

宁波市某印染公司私设暗管、利用河水稀释排放、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案件，该企业私设暗管，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移动暗管直接偷排到市政管网污水井，经监测偷排废水浓度化学需氧量高达5100mg/L（超标近25倍）。最终，该企业责任人被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被从严予以行政处罚，并由市税务局依法追缴环保税。







#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基本概况—（四）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三是部分企业环保管理队伍不强，存在不会管的情况。**

领导、员工都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也未进行合理的员工配备。例如，宁波某印染有限公司操作工，由于年龄太大，文化程度较低，企业平时又缺少相应的环保管理培训，只会简单的操作几个控制开关，根本无法胜任环保管理工作的要求，导致该企业环保水平极差。再如，某企业订单工期紧，员工实行三班倒，但环保设施操作工仍按一班配置，出现工厂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停运，操作工已经下班现象。







## 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开展的意义和目标

**(一)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坚持工作关口前移、预防在先。**

**(二) 顺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推动执法模式重整、刚柔并济。**

**(三) 注重问题与结果导向，让执法工作回应现实、解难创新。**

**(四) 借助科技与数字化改革成效，让执法工作预警在先、无事不扰。**

基本完成第三方先导服务、非接触科技监管、数字化预警管控三大体系构建，在若干重点领域有创新、有亮点。

到2023年

到2025年

全面完成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执法服务方法进一步优化、效能进一步提升，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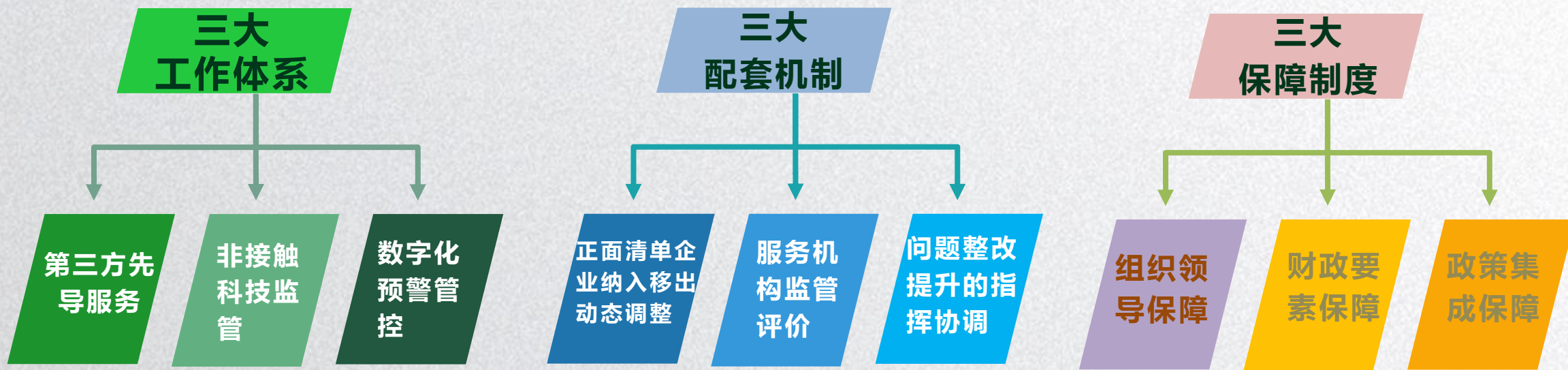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主要做法

通过“构建完善**三大工作体系**、建立实施**三大配套机制**、强化落实**三大保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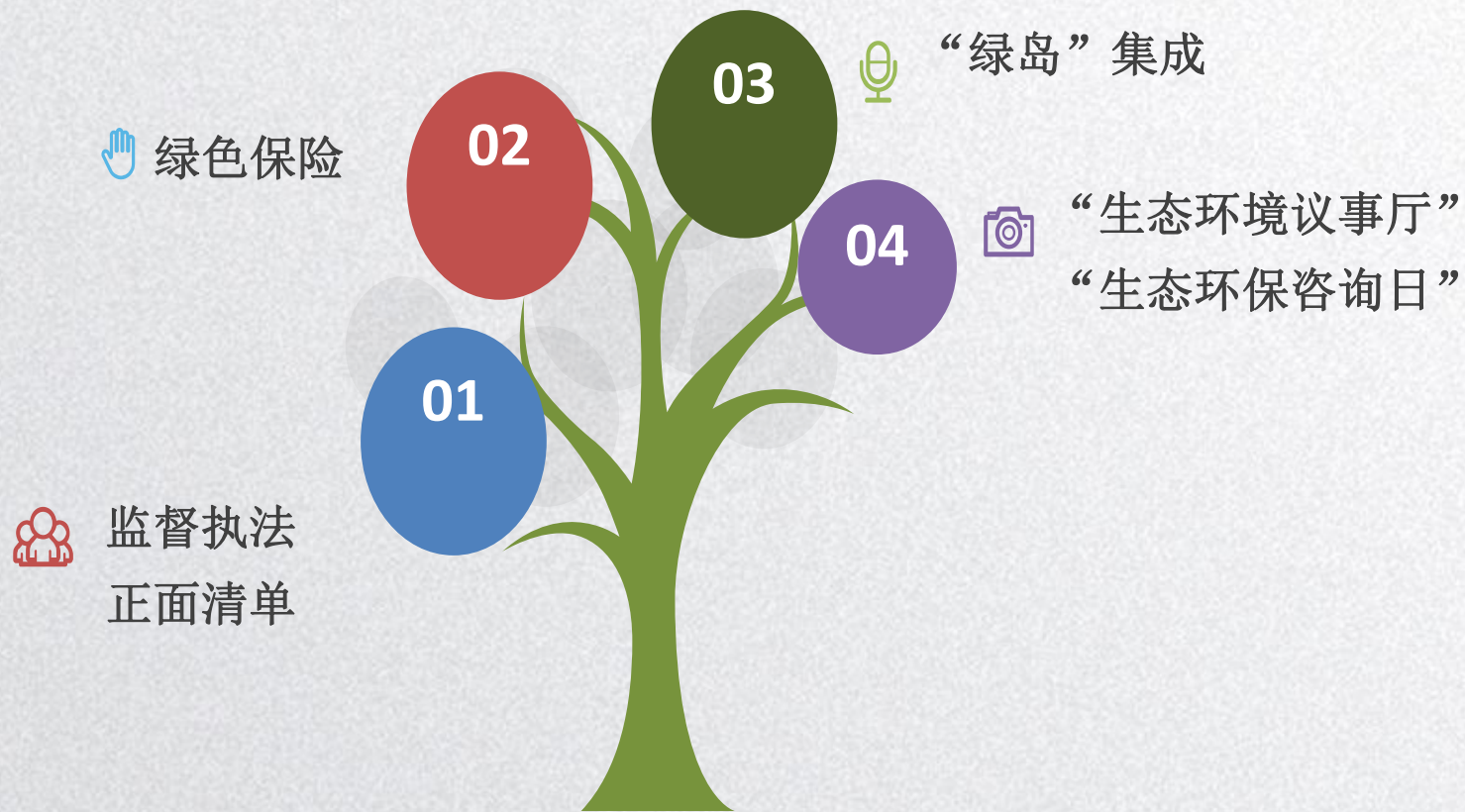
全面保障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的有效落地，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服务质量，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主要做法（一）第三方先导服务体系



以**正面清单**建设为引领，整合**“绿色保险”“绿岛”“环保管家”**以及**“生态环境议事厅”**等宁波首创服企品牌，做到服务在先、保障在前。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主要做法（二）非接触科技监管

### 1、污染源自动监控持续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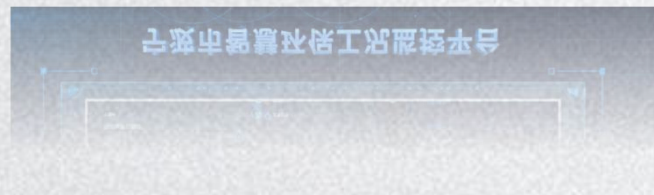
目前，**全市716家**重点排污单位的近**1300个**污染源自动监控点位实现联网，要继续扩大覆盖面。

### 2、智慧环保用电监控系统平台开发应用

目前，覆盖电镀、铸造等重点行业，废气处理设施含碱液喷淋装置的企业以及正面清单企业，要继续扩大覆盖面。

### 3、海陆空一体技术手段整合运用

整合卫星遥感、高空瞭望、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探地雷达等技术手段。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主要做法（三）数字化预警监管



一是夯实“环保e企管”智能化监管服务基础

二是加强环境问题预警与跟踪整改



根据污染排放、执法监管、应急管理、公众监督等四项一级指标，进行企业红、黄、绿三色赋码。

**预警规则：**在线监控系统按照标记规则实施预警；用电工况系统感知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即自动发出预警，给予企业90分钟时间自行整改处理。**正面清单系统**对环境问题整改即将到期和超期的赋黄码、红码；**应急管理系统**及时提示即将到期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问题。

**整改要求：**能即可改正的应**立行立改**；需要维修调试的，在**10天—1个月**完成整改；需要更换或新购设备的，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柔性执法

出新招

### 学法积分抵扣罚款的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0月的《环保e企管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法积分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单裁量因素，企业每获取**200**分积分，可以相应减去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1%**，但不超过**5%**的减免幅度标准。”

ZJSP64-2022-0008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22〕25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保e企管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环保e企管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智能化问题发现、精准化监管服务水平，我厅制定了《环保e企管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3

#### 环保e企管激励惩戒及督办规则

序号	类别	规则
1	分级分类监管	红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黄码企业涉及变码项目全面检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绿码企业持续时间作为纳入或移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重要依据。
2	学法积分激励	学法积分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的裁量因素，企业每获取200分积分，可以相应减少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1%，但不得超过5%。 积分可抵扣加速转码，每20分积分可抵扣一天黄码时间，每40分积分可抵扣一天红码时间。
3	联合奖惩措施	企业赋码情况作为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绿色信贷和保险政策的重要依据； 企业赋码情况作为专项行动、企业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4	督办管理情形	智能发现线索交办后逾期未反馈或办理不符合要求； 红码、黄码触发式现场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案件；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柔性执法

出新招

哪些企业可以学法积分抵扣罚款？一定要是申领环保e企管的企业

企业通过浙里办APP领码，搜索“环保e企管”完成申领，填报相关信息后可加入环保e企管，参与线上学法和答题等活动获得积分，在达到可抵扣罚款的最低积分要求后可以抵扣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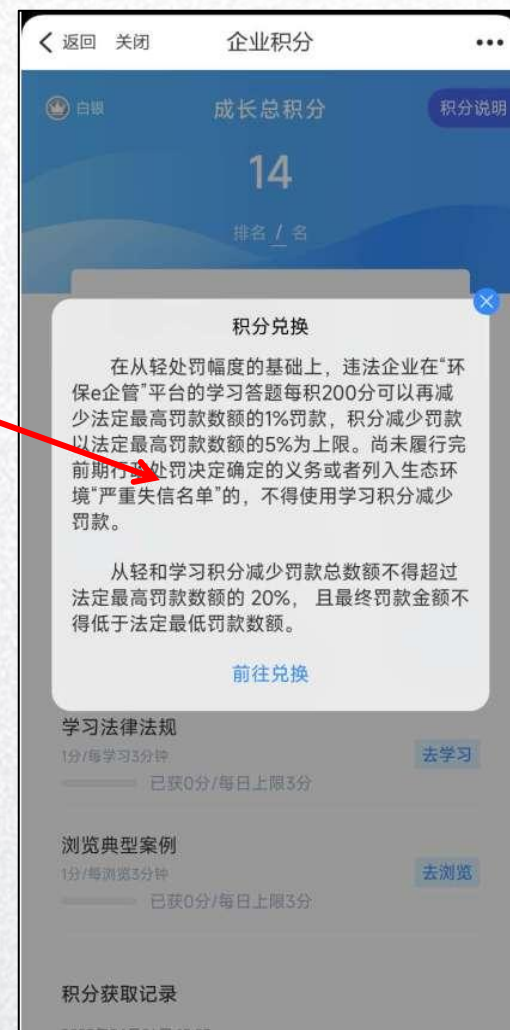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柔性执法

出新招

### 企业如何获取积分？

企业可以登陆环保e企管，在线上普法模块通过在线学习和参与答题获得学法积分。企业可在积分管理页面提交积分兑换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企业申请、内部案件审议情况最终确定积分兑换结果。每有效浏览一篇学习内容可获得1分，一次性挑战答对5道问题得5分，每日上限积12分







## 二、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介绍——柔性执法

出新招

谨

学分抵扣鼓励企业提升学法的积极性，也提升对法律的敬畏心

记

学分积累重在平时，而非一时

希望

学分备而不用，用而有备。





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一）加强人员管理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更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在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和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污、规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预防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接受执法检查等方面履行职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对以上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具体行为主要获利者和在生产、经营中有决定权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直接实施具体行为的工作人员。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一）加强人员管理

### 强化内部管理

#### 一是要强调领导班子的作用

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更好强调领导班子的示范带头作用

#### 二是要细化管理制度

全面建立环保责任体系，制定完善环保工作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责任，尤其加强环保上岗培训和日常考核

#### 三是要吸引更优人才

要强化环保管理队伍，招引、培育更多专业化环保专业管理人才，壮大环保管理队伍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二）抓牢工作落实

图例说明

**2017年1月**  
我们公司计划投资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拍了拍”这家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赚钱项目千千万，保护环境记心间”项目开工建设前记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报批。

我们环评审批手续已办妥，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步设计和施工，保证“先批后建”！

**同意开工**



**2018年1月**  
我们公司项目已经建成准备正式投产了

生态环境部门又“拍了拍”这家公司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是一对，“三同时”验收是考验，通过之后还要再领个排污许可证！

**环境验收公示栏**

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

我们这个项目在调试好后就已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而且验收报告已经公示了，排污许可证也领到了。

落实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可少哦！

**环保部 第一责任人**

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我们明确一名环保总监，设置了环保机构，有专职人员，我们对公司内部各个岗位和各级管理部门都明确了环保责任。

**环保总监**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二）抓牢工作落实

图例说明

**2018年6月**  
**我们的项目正常投入生产了**

生态环境部门又又又“拍了拍”这家公司

仅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还远远不够的！

是的，我们还把环保投入纳入预算，制订了员工环保业务培训计划……

车间

大数据监控已连接  
实时监控  
监控平台

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排放浓度运行情况

公开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清洁能源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使用清洁能源及排放少的设备和工艺

排污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达标排放情况

业绩嘉奖

把环保业绩与年终考核直接挂钩

这波操作666，给你们点个赞！

**2018年12月**  
**我公司生产已经步入正轨**

生态环境部门又又又“拍了拍”这家公司

一定要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我们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实行销号管理。

ABC公司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申报表  
类型：\*\*\*\*  
数量：\*\*\*\*

产生的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登记手续

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

危险废物运输规范化

危险废物是个“高压线”，管理务必规范化。

危险废物处理池

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二）抓牢工作落实

#### 注重落实好源头控制

企业要加大投入，引进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工艺，积极推动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清洁原辅料替代，实现绿色生产，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注重强化过程控制



#### 采取有效措施

**水：**初期雨水，不能直接排入雨水管，需要收集、处理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根据需要分别经过化粪池、隔油池的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要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气：**存在储罐采样口未关闭、储罐呼吸阀泄漏、紧急泄放阀泄漏等无组织管控不到位，装卸废气收集率低治理效果差等问题。注意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要对活性炭及时更换，并作为危废处理。

**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二）抓牢工作落实

####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



#### 一、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二）抓牢工作落实

####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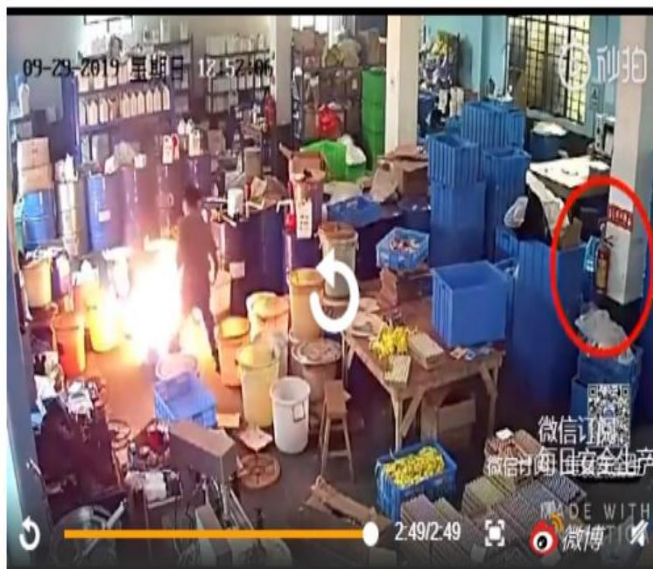
作为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重点环保设施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

应急池

应急阀

二、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2019年，宁波的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事故



2020年，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





### 三、如何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三）强化数字化监管



- ◆ **要全面推进智能化监管。**积极推动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视频监控、生产用电监控“三大监控”安装，酸洗、磷化、铝氧化等行业及使用活性炭吸附VOC<sub>s</sub>废气的企业完成用电监控系统安装联网。碱喷淋处理设施的企业安装PH自动监测和自动加药系统安装。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谢 谢!**